



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ALOR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代表委任表格

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²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該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¹⁰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已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並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在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就本公司股份辦理任何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上述僅為各項決議案之內容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之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之「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以用作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之私隱事務主任。